

(上接A21版)  
7.保守基金管理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告中不得以密保,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事宜;  
10.对本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有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还应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违反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会计账簿、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章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照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将其交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有权限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清算算清产、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过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照监管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规定造成损失时,应为基金管理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估值和资产定价;

22.法律允许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行使权利的限制和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融资、基金的费率、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费的扣划、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存在疑义,应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做出解释、澄清或纠正。

##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北京的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 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王刚

联系人:孙晓峰

电话:010-66228800

(2) 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cbtundc.com](http://www.ccbtundc.com)

2.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名单及相关情况,详见《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服务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王刚

联系人:孙晓峰

电话:010-66228888

传真:010-66221818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亮 陈嘉

## 六、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根据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变化,本基金自上而下积极、动态地配置大类资产,同时通过合理的证券选择,力争取得高于投资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五)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七、基金的历史沿革

根据《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后变更而来。

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08号文核准,自2010年12月20日至2011年1月14日期间在全国公开募集。募集资金认购户数为39,139户,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共计3,126,506,923.65元,折合基金份额3,126,506,923.65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所募集资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后,于2011年1月18日获书面确认,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2014年1月17日,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后。根据《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于到期操作期间后将更名为“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八、基金的存续**

本基金由“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存续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能少于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暂停申购;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请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具体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个人投资者可以到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址:[www.ccbtundc.com](http://www.ccbtundc.com)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办公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 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小额申购、赎回优先原则,即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优先赎回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4. 赎回金额“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需要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实施前书面通知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保存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会计账簿、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7.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8. 按照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将其交基金管理人核对;

9. 对本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有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还应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违反了适当的措施;

10. 保存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会计账簿、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1.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2. 按照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将其交基金管理人核对;

13. 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有权限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4. 根据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6. 参加基金清算算清产、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值、变现和分配;

17.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过基金管理人;

18.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 按照监管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规定造成损失时,应为基金管理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 按照监管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规定造成损失时,应为基金管理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估值和资产定价;

22. 法律允许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行使权利的限制和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融资、基金的费率、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费的扣划、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存在疑义,应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做出解释、澄清或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北京的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 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王刚

联系人:孙晓峰

电话:010-66228800

(2) 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cbtundc.com](http://www.ccbtundc.com)

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名单及相关情况,详见《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服务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王刚

联系人:孙晓峰

电话:010-66228888

传真:010-66221818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亮 陈嘉

## 六、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根据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变化,本基金自上而下积极、动态地配置大类资产,

同时通过合理的证券选择,力争取得高于投资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五)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七、基金的历史沿革

根据《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后变更而来。

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08号文核准,自2010年12月20日至2011年1月14日期间在全国公开募集。募集资金认购户数为39,139户,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共计3,126,506,923.65元,折合基金份额3,126,506,923.65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所募集资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后,于2011年1月18日获书面确认,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div